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2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 公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区委、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市审计局对我区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2019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我区 2018—2019 年度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区审计局对区级部门（单位）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17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 1 个国有企业财务收支、4 个镇街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执行疫情扶持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减免税收、减免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和人防费等，降低企业成本负担。

二是多措并举保障社会民生。保障疫情防控和补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短板；加大“稳就业”财政保障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新创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公用经费及支持学校

改善办学条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三是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财力保障。强化保障精准脱贫攻坚，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资助建卡贫困家庭学生；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以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的治理工程；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建立项目储备库，争取债券资金 26.26 亿元。

四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精减一、二级预算单位，进一步理顺机构改革后区级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同时审计也发现预算编制及执行不到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规范和改进。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2020 年我区围绕“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战”等重点工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对脱贫攻坚、保障性住房、自然资源污染防治等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有效推动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审计也发现以下问题：

1. 组织财政收入方面：一是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4,077.11 万元。其中：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4,015.26 万元；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61.85 万元。二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村土地整治

中心滞留非税收入 9,684.36 万元。

2.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方面：违规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将财政支持专项补助和招商引资协议返还挂钩，涉及金额 22,963.45 万元。

3. 债务管控方面：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涉及金额 5,494.74 万元。

4.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一是部分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不规范。二是动用预备费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3,849.62 万元。三是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规范。四是 1 个单位违规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五是未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管理办法。

5.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补助 305 万元。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涉及金额 3,643.39 万元。三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第二批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改革发展资金等 12 个专项资金 7,594 万元未设定或完成绩效目标；区商务委等 3 个主管部门未对已完成的 9 个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6.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涉及金额 903.56 万元。二是国库集中支付政策执行不到位，以实拨方式拨付资金。三是 3 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四是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33,400.11 万元。

7. 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超收收入使用不规范，区财政将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127 万元纳入本年度统筹安排，未按规定纳入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8. 土地出让管理不规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0 年超过成交确认书签订时间 10 个工作日以上签订出让合同的有 82 宗地块，截至 2021 年 3 月还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有 25 宗地。

(二)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按审计全覆盖的要求，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全覆盖分析，重点对区发展改革委等 6 个区级部门(单位)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区水利局、区经信委等 2 个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预算执行较为正常，收支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管理方面：7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精准，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底；6 个单位决算报表编制不规范。

2.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1 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款 1.77 万元；2 个单位违规列支费用 48 万元；2 个单位未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三公经费管控不到位；6 个单位政府采购不规范，涉及金额 962.12 万元；4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临聘人员工资，涉及金额 25.75 万元；个别单位预算专项资金闲置，涉及金额 53 万元；5 个单位食堂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93.8 万元；5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15.08 万元；2 个单位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不规

范；2 个单位公务卡管理使用不规范。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对大足区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二三级管网延伸工程等 17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投资控制不严，13 个工程结算费用超财评、超合同。部分项目因前期规划设计不实不细，沟通协调不充分，工程涉及变更较多等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二是 15 个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办理概算批复、建设项目边设计、边施工等问题。三是 1 个项目未建立健全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项目资料零散，未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直接影响工程结算审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对重庆市大足区鑫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租赁收入未申报缴纳税金及附加，涉及金额 72.68 万元。二是列支应由职工个人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18.06 万元。

二、镇街财政决算及其他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镇街财政决算审计情况。对珠溪镇等 4 个镇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管理方面：1 个镇预算编制不规范；4 个镇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公开；4 个镇决算报表部分数据不真实。

2.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4 个镇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或非税收入

上缴不及时，涉及金额 11.67 万元；3 个镇街违规采购、漏记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83.76 万元；3 个镇机关食堂未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3 个镇账务处理不规范。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重点对抗疫特别国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情况、长江流域禁渔退捕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共抽查了 26 个部门和单位、8 家企业，涉及财政资金 64,135.34 万元。截至项目跟踪审计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方面：一是部分资金分配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二是未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单位、企业或个人。三是部分资金闲置沉淀或项目进展缓慢。四是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更新不及时、数据不够真实准确。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落实方面：大足区 2019 年 2 个创业孵化基地未按时建成。

3. 长江流域禁渔退捕政策落实情况方面：一是退捕安置补偿措施针对性不强，部分渔民参保后断保。二是渔政执法人员及装备设施不能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三是“三无”船舶和自用船舶底数不清；自用船舶管理不规范。

（三）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重点对公共服务领域教育卫生板块的项目建设、相关补助资金使用和投资效益情况、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和投资效益情况、农业园区投资政策等情况进行

了跟踪审计，截至项目跟踪审计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公共服务领域教育卫生板块项目建设方面：一是专项补助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拨付管理使用不规范。二是超规模建设或过程管控不力影响投资控制。三是中央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筹集不规范。四是重庆市大足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精工楼建设工程建成后投入使用率低。五是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六是大足田家炳中学校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大足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审批和建设手续不完善。

2.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投资效益等情况方面：一是大足区智凤卫生院（含米粮分院）改建等项目进度滞后等原因影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实验室及病房改建工程项目资金支付不规范。三是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更新不及时。

3. 贯彻落实农业园区投资政策方面：一是部分农业园区未建立健全或履职不到位。二是个别园区未编制创建方案和建设规划或编制不规范，个别农业园区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未全部落实，运行效益低下。三是部分农业园区产业集中度不高、主导产业不突出及创新动力不足，未形成明确清晰、相对集中、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四是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滞后。五是部分农业园区落实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不到位，产业化项目建立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未落实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六是

部分园区内存在耕地“非农化”现象。七是农业园区内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拖欠土地流转费。

（四）大足区 2019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对大足区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产业扶贫工作存在短板，部分村集体未及时将分红资金兑现到户，部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未用于产业发展，个别扶贫产业项目效益不佳。就业扶贫工作存在短板，部分就业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就业培训效果不佳。

2. 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和绩效方面：21 个项目实施未达到计划进度，涉及金额 1,560 万元。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591 万元资金闲置。审计期间，上述 21 个产业扶贫项目已全部完工，2020 年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全部开工建设，部分已完工并拨付扶贫资金 551.35 万元。

（五）大足区 2018—2019 年度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对大足区学前教育管理、收费、评检、招生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幼儿园资源配置不均衡，城区学位资源紧张，农村地区生源不足，优质幼儿园占比较低。二是出让土地配套建设幼儿园

政策执行不严谨。三是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部分农村幼儿园保教费收取较低。四是保教人员资格准入制度落实不到位，122所幼儿园存在师资配备不齐，公办园在编教师和非编教师以及公办园教师和民办园教师收入差距过大、社会保障不到位，教师培训存在重公办、轻民办情况、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审计抽查的8所幼儿园中，3所幼儿园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对我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执行、监督管理、相关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执行与综合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二是固体废物底数不清、报送数据不实。三是协作配合机制不健全。四是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方面：一是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废机油、废电瓶）收集、贮存不规范。二是医疗废物转移不规范。三是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管不力。

3.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监管方面：建筑垃圾管理无序，未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未掌握实际产生和处置规模。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查出的涉及宏观层面的普遍性、制度性问题，区审计局及时向区委报送了审计要情和审计专报；涉及财政财务收支的一般性违规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审计建议。按照边审边改要求，除被审计单位已在整改期间整改的问题外，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已制定清单，逐一交办，并责成区审计局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对查出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区审计局已依法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和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全面整改的具体情况将于明年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审计建议

（一）对标对表，全力确保重大政策落地落实。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抓好乡村振兴、住房保障、自然资源保护等涉及民生环保等领域的重大政策落实；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大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融资、出让、租赁等经营行为，增强国企防范重大经营和金融风险能力。

（二）加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编制和基础信息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进一步细化镇本级预算草案编制，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规范预算调整及动用预备费程序，由财政部门

提出预备费动用方案并报区政府审批；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切实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管理办法，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政策，加大收入清理征收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快招商引资协议清理，及时纠正不合规招商引资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

（三）严格工程建设，强化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提高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监管；强化项目概算约束，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严控工程建设成本；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把握建设标准，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肃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纪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

（四）加强项目编制，全力争项争资。坚持全局思维，加强统筹规划，围绕“六稳”“六保”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既立足推进“成渝中线高铁”“石刻文创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又着眼长远把握政策机遇，加强对上沟通衔接，加强项目筹划，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争取项目，更大改善民生，增强我区发展后劲，推动全区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五）落实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按照区

委要求和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审计报告、专报、要情反映的问题逐一梳理，制定清单、逐一交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扛起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照问题清单不漏项、不缺项，抓好问题整改。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成立整改专班，开展专项督查，推动重大问题整改落实。审计机关要序时跟踪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根据问题清单，逐条逐项核实整改进展，并提出整改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提高整改质量和成效。